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 临 022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智汇”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公司”)以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合计取得神舟智汇 36.86%的股权，其中以 3,857,134 元受让部分股权，以 72,692,308 元向其增资，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76,549,442 元。

●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经营管理、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述

为顺应集团战略布局，寻求切入军工产业的发展契机，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公司以现金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神舟智汇合计 36.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神舟智汇单一最大股东。本次投资涉及总金额为 76,549,442 元，其中以 3,857,134 元收购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神舟智汇股权，同时向神舟智汇增资 72,692,308 元。

(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董事潘亮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张骏，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0105196509******

(二)齐新战，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42602197101******

(三)徐幼年，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10107196411******

(四)林中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30502198703******

(五)冯德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630103197207******

(六)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2HY4U

(七)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灼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62844W

(八)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9 室-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FA509

(九)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林秀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65989

(十)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811

法定代表人：潘自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QLQ1G

(十一)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 室

法定代表人：韩付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52505657

(十二)林立，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10113198305******

(十三)李善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1010719940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9393030259

注册资本：4547.77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骏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5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模拟训练设备、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电脑动画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军事模拟仿真与武器装备配套产品技术开发，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质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二)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张 骏	1,248.1822	1,248.1822	27.45
2	齐新战	566.5934	566.5934	12.46
3	徐幼年	292.3567	292.3567	6.43
4	林中进	162.4204	162.4204	3.57
5	冯德梅	140.8581	140.8581	3.10
6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6.9427	1,136.9427	25.00
7	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360	129.9360	2.86
8	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204	162.4204	3.57
9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6430	400.6430	8.81
10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399	24.7399	0.54
11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8151	2.8151	0.06
12	林 立	209.8971	209.8971	4.62
13	李善媞	69.9657	69.9657	1.54
合计		4,547.7707	4,547.7707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927]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16.92	4,491.13
净利润	1,241.75	-133.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1.75	-133.2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15,923.82	15,202.63
总负债	5,950.95	9,471.51
所有者权益	9,972.87	5,731.12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117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3,600.00 万元。据此，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为 13,500.00 万元，公司受让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3,857,134 元，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72,692,308 元。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

公司与张骏、齐新战、徐幼年、林中进、冯德梅、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李善媞(以下合称“乙方”)签订《关于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国泰集团拟通过向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 129.9360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增加的 2,448.799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国泰集团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36.86%股权。

2、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117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3,600.00 万元。据此，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为 13,500.00 万元，国泰集团受让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3,857,134 元，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72,692,308 元。

3、本次增资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900 万元、2,600 万元。

4、自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国泰集团向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转让款 3,857,134 元至指定账户，由国泰集团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 72,692,308 元至指定账户。

5、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5.1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国泰集团和乙方应一致促成和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和运作：

5.1.1 标的公司设立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3 名董事由国泰集团提名，余下 4 名董事由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提名；

5.1.2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国泰集团提名标的公司员工代表担任；

5.1.3 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国泰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选举；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国泰集团推荐人员担任。

5.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标的公司管理层应在 30 日内根据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及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

6、国泰集团权利

6.1 知情权。国泰集团作为股东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6.2 优先认购权。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国泰集团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6.3 受让权。任一原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国泰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6.4 反稀释权。如果任一原股东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该原股东应将对应的股份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国泰集团，但经股东会批准的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6.5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任一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时，则国泰集团有权与该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且该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公司拟出售的股份。如国泰集团认为该原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国泰集团有权与该原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且该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国泰集团拟出售的股份。若该原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国泰集团的股份，则该原股东不得出让股份。若国泰集团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12%/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司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该原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国泰集团给予补偿。

6.6 强制分红权。国泰集团有权要求在标的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6.7 最优惠投资待遇。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国泰集团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公司的权利或条件，则公司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国泰集团。

6.8 关联转让。国泰集团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国泰集团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7、债权债务

张骏、齐新战、徐幼年(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未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和责任及其他权利受限，均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全部个人资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若标的公司承担了上述债务和责任，补偿义务人应在 5 日内全额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8、任职期限约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补偿义务人承诺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少于 5 年，且补偿义务人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9、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补偿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其他原股东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军事模拟仿真领域的业务。

如任一原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该原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及标的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标的公司；同时，该原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标的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标的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任一原股东将不利用对标的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任一原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原股东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公司、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竞业禁止

补偿义务人应当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该等人员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标的公司的雇员离职。

11、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内容而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遭受损失的视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2 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公证而产生的费用。

11.3 因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终止或无法履行的，本协议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次投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

11.4 交易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支付或补偿等义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标的公司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股权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三按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林中进、冯德梅、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铱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林立、李善媞拟与张骏、齐新战、徐幼年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

1.1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900 万元、2,600 万元。

1.2 为避免歧义，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称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

1.3 标的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实施完毕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聘请经国泰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 2023 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聘请经国泰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1.4 为使得补偿义务人有充分补偿能力，张骏将其自有房产抵押给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国泰集团(具体质押比例为：张骏为 15.19%，对应出资额 1,062.8748 万元；齐新战为 6.89%，对应出资额 482.4033 万元；徐幼年为 4.18%，对应出资额 292.3567 万元；所述股权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以充分保障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

2、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2.1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公司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对应的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总金额=(截至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

2.2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但未达到 100%，公司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对应的部分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总金额=截至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2.3 补偿义务人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回收的补偿安排

3.1 为保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加强公司治理，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85%。

3.2 如标的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回收比例未超过 85%，补偿义务人应在经公司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应收账款专项核查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公式计算并以现金方式补偿标的公司：

应收账款补偿差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85%-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约定扣除项)*1.2

3.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形式包括以现金及应收票据方式收到的标的公司业务合同中的结算款。

3.4 约定扣除项的适用情形为由于标的公司业务合同的业主方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催收且经各方协商同意扣除的项目。

3.5 如补偿义务人继续收回已履行前述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则标的公司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标的公司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退回对应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以相应项目所收回账款与乙方就该项目向标的公司支付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孰低为准)。标的公司以补偿义务人缴纳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为限退回，退完后加继续回款则无需向补偿义务人再行支付。

3.6 若行业存在重大变化，各方可就本条款另行协商，补偿义务人将根据要求积极配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完成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4、超额业绩奖励

4.1 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 8,500 万元且标的资产的期末评估值未减值，则同意由标的公司向补偿义务人指定的仍在标的公司或国泰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超额奖励，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 8,5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的 30%，奖励金额不超过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4.2 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收到超额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自行承担。奖励方案中涉及具体受奖励的人员及分配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商定并提请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后执行。

4.3 各方同意，按前款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应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奖励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经营管理团队。

5、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5.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各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税费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在计算损失金额时，应限于守约方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不应包括任何间接损害、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可预期收益损失。

5.3 若因补偿义务人原因导致其逾期未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自逾期之日起连带地按本协议之约定就其应补偿而尚未补偿的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军工行业系我国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市场容量庞大且发展前景广阔。神舟智汇是一家专业从事军事模拟仿真与武器装备配套产品技术研发、服务与产品销售的企业。在军事模拟仿真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军工科研生产资质。神舟智汇主要产品可为军方的指挥作战、模拟训练、装备训练等提供仿真服务，并且为军事装备前期论证、设计、操作训练、维修保障的全流程提供多方面服务。投资神舟智汇符合公司在“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也对丰富公司信息化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神舟智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一)行业竞争风险。军事仿真软件行业相关产品应用于各项尖端军用训练装备，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前期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目前标的公司在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但考虑到军事斗争的复杂性特点以及国防建设发展的需求，对军事仿真技术的创新要求越来越高，加之军事仿真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可能出现更多具有研发能力和军事仿真经验的软件公司参与到军事仿真行业中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一定行业竞争风险。

(二)业绩兑现风险。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承诺了较高业绩，公司虽然通过业绩补偿协议条款安排以及抵押设置，确保了业绩补偿保障的可靠性及可操作性，但仍存在标的公司若未达承诺业绩时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三)投资预期风险。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未来能否收回投资本金以及是否产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三)审计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823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四大国有银行承兑形式)后生效；

●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违约风险：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业绩影响：因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标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设计方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马泰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823 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马泰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EPC)。

2.招标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 19,823 万元(含税)。

4.中标工期：合同签订后 325 天完成 168h 调试。

5.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扎萨克镇马泰壕煤矿。

6.项目概况：本工程预处理系统按照原水进水 1000m³/h 设计、供货和施工；一级膜浓缩和配套预处理系统、二级膜浓缩工艺设备配套预处理系统、二级超滤、离子交换、膜浓缩及分盐工艺配套预处理系统、工艺设备部分配套预处理系统、土建和公用工程部分配套预处理系统、蒸发结晶系统配套预处理系统、蒸发结晶系统的土建和公用工程配套预处理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7.争议解决：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三、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招标人情况

1. 企业名称：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周如禄

5.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 日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拱秀路 288 号

7. 主要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延伸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设计方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赵魁

5.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 日

6.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

7. 主要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 19,823 万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24.85%，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正式合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因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2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下午 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下午 14:00-15: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凯先生、研发中心总经理戴昕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程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14:00-15: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

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wondux@njwd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18

传真电话：025-84913508

联系人：范凯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红卫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副总经理刘千涵先生，就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恒力石化完成了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布局，未来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作为国内最早、最快实施聚酯化纤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行业领军企业，恒力一直积极推动各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均衡化发展，大力拓展上下游高端产能，致力于打造从“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世界级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的上市平台发展模式。根据目前的投资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产业链条，扩大各业务板块产品产能，巩固自身的龙头地位，亦将积极地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工艺技术开拓高端产品及研发新材料等，提升全产业链经营能力，为公司贡献超额利润。

2.大家对石化行业有一种刻板印象，认为污染严重、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对此，恒力石化是如何保障安全环保？

答：实现高标准的安全生产与环保运行是推动聚酯石化企业稳定、高效、可持续经营发展的生命线、效益线和风景线。恒力一直是行业内最为重视精细安全生产和生态绿色运行的企业，这种重视不是停留在口头上和纸面上宣传，而是实实在在实践和体现在重金投资优质装备、严格控制生产运行、持续规范制度管理和震慑违规行为等各个过程和环节中。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持续重金投入环保与节能设施，立足于建立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的花园式产业园区。欢迎投资者朋友们来我们各大产业基地实地调研！

3.根据 2020 年年报，公司产品在品质以及稳定性上优于同行，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生产规格 7D FDY 产品的公司。请公司结合 7D FDY 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情况及可替代性，说明该产品市场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答：上市公司当前的聚酯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分布在民用丝、工业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和 PBS/PBAT 可降解新材料等高研发属性领域，完善布局于功能差异化的新材料生产与消费需求，兼具上游原料配套、产能规模效应和技术研发领先的综合竞争优势。7D FDY 产品是公司民用丝产品方阵中 FDY 大类下的一个规格品种，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具备生产 7D FDY 品种能力的企业，代表了公司在 FDY 制造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所生产的涤纶纤维多为附加值较高的差别化产品，通过研发掌握大量产品的生产专利，并通过对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在产品品质以及品质稳定性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根据 2020 年年报，去年四季度后，受到油价成本推动、内外需求回暖、海外石化产能供给受损等多重因素影响和刺激，公司主要化工品种的市场价格与价差出现了明显的抬升和拉阔。然而随着今年供给端复产意愿以及需求端恢复状况不确定性的增加，原油价格波幅正不断扩大。请公司说明各主要产品可能会受到的影响及具体将采取的对冲风险措施。

答：从企业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看，相比去年全球疫情爆发的极端行情，预计 2021 年国际原油成本端的支撑预计将好于去年水平，国内生产消费需求逐步恢复并接近疫情前增长水平，海外需求也将随着疫苗普及等因素加快恢复，企业面临的整体外部经营环境仍处于改善通道。从市场与产品看，除了宏观环境的影响和原油成本端的扰动外，各类化工产品的盈利主要还是取决于各自的行业供需基本面情况，上市公司构筑形成的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与业务格局也有利于企业从容应对行业板块波动并充分满足下游各类市场消费需求。

5、恒力集团发行可交债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目前，恒力集团的有息债务以长短期银行贷款为主，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恒力集团有必要在充分调配其自有资金的基础上，通过更多样的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恒力集团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助于恒力集团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重，并改善债务期限结构。相